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008 年卷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008 年卷)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008 年/最高人民法院
办公厅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 1

ISBN 978 - 7 - 80217 - 767 - 3

I. 中… II. 最… III. 最高法院 - 文件 - 汇编 - 中国 - 2008
IV. D926. 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21035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8 年卷)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编

责任编辑 钱小红 贾 毅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20(责任编辑) 67550516(出版部)
67550551 67550558(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879 千字
印 张 36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767 - 3
定 价 9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辑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是最高人民法院公开介绍我国审判工作和司法制度的重要官方文献，由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主办，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公布司法解释、司法文件、裁判文书、典型案例及其他有关司法信息资料的法定刊物。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的主要内容包括法律选登、司法解释、司法文件、裁判文书、案例、任免事项和文献等。其中，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依照法定权限对各级人民法院在审判实践中如何具体适用有关法律规定所作的解释和说明，具有法律的效力，可以在裁判文书中直接援引，作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依据；司法文件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并下发各级人民法院的有关审判工作、法官队伍建设、司法行政工作的各类行政性公文；裁判文书和案例是最高人民法院正式选编的各级人民法院适用法律和司法解释审理刑事、民事、行政诉讼、国家赔偿等各类案件的裁判范例，对于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审理相关案件具有重要的参考和借鉴作用；任免事项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的任免决定；文献选编了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关于审判工作、法官队伍建设和司法改革内容的部分工作报告和讲话。作为公开向全社会介绍人民法院各类司法信息的文献资料，《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的权威性、专业性、指导性和实用性一直享有盛誉。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年鉴版）是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月刊）为基础编辑出版的系列司法文献性丛书。编辑和出版《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年鉴版），为社会各界能够及时查阅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信息资料，全面了解人民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以及法官队伍建设、司法改革工作的状况，开辟了一个新的渠道。《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年鉴版）按年度汇编，每年1卷，面向社会公开出版发行。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8年卷)基本保留了2008年《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月刊)的内容,并以司法解释、司法文件、文献、任免事项、裁判文书和案例等各项资料的类别为栏目,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8年全年公布的资料和文献内容重新进行了整理和归类,以便于读者能够按《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公布的年度、资料的文档类别和法律类别进行查阅。在重新整理文献和案例的过程中,对个别文字错误做了必要的补正。

编 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目 录

法 律 选 登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4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7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纳米比亚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的决定	(7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的决定	(7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日本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79)

法 规 选 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80)
国务院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	(96)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	(97)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105)
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条例	(118)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128)

司法解释

综 合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133)

刑 事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3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刑事第二审判决改变第一审判决认定的罪名后能否加重附加刑的批复	(13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非法采供血液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38)

民 事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14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船舶碰撞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4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14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的若干规定	(14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 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14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 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	(15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156)

行 政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15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 (161)

执 行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162)

文 献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

报告的决议 (167)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08年3月10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肖 扬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五号） (182)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简历 (182)

任 免 事 项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苏勇、李晓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法官的公告 (18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18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免职名单 (18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马三刚等20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法官的公告 (18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18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沈德咏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法官的公告 (18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18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18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18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186)

司法文件

综 合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实施纲要〉和〈若干意见〉

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187)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案件质量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 (19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民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卫生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残疾人法律救助“十一五”实施方案〉实施办法》的通知 (19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证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20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依法做好抗震救灾恢复重建期间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的通知 (206)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处理涉及汶川地震相关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意见(一)》的通知 (20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认真学习和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通知 (20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认真学习和贯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 (21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监察工作条例》的通知 (213)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

工作规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21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本院执行工作办公室更名为执行局的通知 (226)

刑 事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印发《办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27)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 印发《关于充分保障律师依法履行辩护职责确保死刑案件
办理质量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29)

民 事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中国证监会

- 关于查询、冻结、扣划证券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23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 (234)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印发《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通知 (236)

行 政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56)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58)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为保障和改善民生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通知 (260)

司 法 统 计

- 2007 年全国法院司法统计公报 (263)

裁 判 文 书 选 登

河北胜达永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协议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007) 民二终字第 35 号 (27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与山东省济南医药采购供应站、山东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医药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006) 民二终字第 153 号 (276)

中国恒基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与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香港青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2006) 民四终字第 28 号 (280)

- 泛华工程有限公司西南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5)民一终字第85号 (285)
-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7)民二终字第36号 (291)
- 山西嘉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
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7)民一终字第62号 (302)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小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抵押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7)民二终字第25号 (315)
- 陆丰市陆丰典当行与陈卫平、陈淑铭、陆丰市康乐奶品有限公司清算小组、第三人
张其心土地抵债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6)民二提字第10号 (323)
- 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崂山国土资源分局与青岛乾坤木业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7)民一终字第84号 (332)
- 意大利费列罗公司与蒙特莎(张家港)食品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正元行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6)民三提字第3号 (338)
- 史文培与甘肃皇台酿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互易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7)民二终字第139号 (350)
- 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
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青年路支行返还扣划结算资金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7)民二终字第147号 (359)
- 西安市临潼区建筑工程公司与陕西恒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7)民一终字第74号 (365)

浙江省乐清市乐城镇石马北村村民委员会与浙江顺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 房地产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6)民一终字第59号	(373)
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市太平支行与哈尔滨松花江奶牛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工大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7)民二终字第178号	(379)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昆明办事处与昆明新人人海鲜酒楼有限责任公司、昆明新人人 金实酒楼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7)民二终字第210号	(38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与四川泰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泰来房屋开发 有限公司、四川泰来娱乐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8)民二终字第55号	(390)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市综合信息交易所、上海三和房地产公司委托贷款 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5)民二提字第8号	(401)
大连渤海建筑工程总公司与大连金世纪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大连宝玉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大连宝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7)民一终字第39号	(40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车站支行与三门峡天元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 天元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8)民二终字第81号	(424)
国家开发银行与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隔离开关有限公司、沈阳北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借款 合同、撤销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8)民二终字第23号	(431)
荷属安的列斯·东方航运有限公司与中国·澄西船舶修造厂船舶修理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7)民四监字第27号	(444)

瑞华投资控股公司与山东鲁祥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嘉祥景韦铜业有限公司、
陈中融、高学敏等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7)民四终字第28号 (446)

案 例

刑 事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民检察院诉白雪云等抢劫案 (450)

陕西省渭南市人民检察院诉渭南市尤湖塔园有限责任公司、惠庆祥、陈创、
冯振达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惠庆祥挪用资金案 (454)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诉李彬、袁南京、胡海珍、东辉、燕玉峰、刘钰、
刘少荣、刘超绑架案 (460)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检察院诉杨志成盗窃罪 (464)

民 事

吴林祥、陈华南诉翟晓明专利权纠纷案 (468)

刘志兵诉卢志成财产权属纠纷案 (476)

天津狗不理集团有限公司诉济南市大观园商场天丰园饭店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 (479)

仲崇清诉上海市金轩大邸房地产项目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486)

伊士曼柯达公司诉苏州科达液压电梯有限公司商标权侵权纠纷案 (491)

河北三河福成养牛集团总公司诉哈尔滨福成饮食有限公司

昆明分公司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498)

郑克宝诉徐伟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公司道路交通事故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505)

何丽红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支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512)

黄宇森诉广州市白云区京溪小学、广东省三茂铁路国际旅行社等人身

损害赔偿纠纷案 (520)

王春生诉张开峰、江苏省南京工程高等职业学校、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侵权纠纷案 (528)

李忠平诉南京艺术学院、江苏振泽律师事务所名誉权侵权纠纷案 (532)

陈伟诉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

侵权纠纷案 (537)

西安奥克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诉上海辉博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请求确认不侵犯专利

权及上海辉博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反诉西安奥克自动化仪表

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	(545)
-------------------	-------

行 政

杨庆峰诉无锡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行政纠纷案	(551)
北京国玉大酒店有限公司诉北京市朝阳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行政纠纷案 ...	(557)

法律选登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就业，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把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多渠道扩大就业。

第三条 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的权利。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把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制定促进就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发展经济和调整产业结构、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完善就业服务、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提供就业援助等措施，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

第六条 国务院建立全国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就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动全国的促进就业工作。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具体负责全国的促进就业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促进就业工作的需要，建立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就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

第七条 国家倡导劳动者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提高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简化程序，提高效率，为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提供便利。

第八条 用人单位依法享有自主用人的权利。

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协助

人民政府开展促进就业工作,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劳动权利。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在促进就业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政策支持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扩大就业作为重要职责,统筹协调产业政策与就业政策。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各类企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通过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岗位。

国家鼓励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扶持中小企业,多渠道、多方式增加就业岗位。

国家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扩大就业,增加就业岗位。

第十三条 国家发展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拓宽就业渠道。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安排政府投资和确定重大建设项目时,应当发挥投资和重大建设项目带动就业的作用,增加就业岗位。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财政政策,加大资金投入,改善就业环境,扩大就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

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职业技能鉴定、特定就业政策和社会保险等的补贴,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和微利项目的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以及扶持公共就业服务等。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 and 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失业保险制度,依法确保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并促进其实现就业。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企业增加就业岗位,扶持失业人员和残疾人就业,对下列企业、人员依法给予税收优惠:

- (一) 吸纳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失业人员达到规定要求的企业;
- (二) 失业人员创办的中小企业;
- (三) 安置残疾人员达到规定比例或者集中使用残疾人的企业;
- (四) 从事个体经营的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失业人员;
- (五) 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
- (六) 国务院规定给予税收优惠的其他企业、人员。

第十八条 对本法第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人员,有关部门应当在经营场地等方面给予照顾,免除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金融政策,增加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改进金融服务,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并对自主创业人员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小额信贷等扶持。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城乡统筹的就业政策，建立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的制度，引导农业富余劳动力有序转移就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推进小城镇建设和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引导农业富余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在制定小城镇规划时，将本地区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作为重要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引导农业富余劳动力有序向城市异地转移就业；劳动力输出地和输入地人民政府应当互相配合，改善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的环境和条件。

第二十一条 国家支持区域经济发展，鼓励区域协作，统筹协调不同地区就业的均衡增长。

国家支持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扩大就业。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筹做好城镇新增劳动力就业、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失业人员就业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措施，逐步完善和实施与非全日制用工等灵活就业相适应的劳动和社会保险政策，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帮助和服务。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指导，提供政策咨询、就业培训和开业指导等服务。

第三章 公平就业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创造公平就业的环境，消除就业歧视，制定政策并采取措施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扶持和援助。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不得实施就业歧视。

第二十七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用人单位录用女职工，不得在劳动合同中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各民族劳动者享有平等的劳动权利。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应当依法对少数民族劳动者给予适当照顾。

第二十九条 国家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残疾人就业统筹规划，为残疾人创造就业条件。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残疾人。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但是，经医学鉴定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在治愈前或者排除传染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第三十一条 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享有与城镇劳动者平等的劳动权利，不得对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设置歧视性限制。